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永周
　　優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周
被　　告　吳銀池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永周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銀池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優美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肆罪，各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　實

一、郭永周為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5樓之12「優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優美公司）之負責人，吳銀池透過友人因

而與郭永周熟稔。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下稱高師大）於民國106年3月30日公開招標「科技大樓演講廳、機工廠鋁門窗及實驗室隔間牆災修工程」（下稱A案）、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於同年5月12日公開招標「綜合演講廳整修工程」（下稱B案）、「國立高雄大學105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工程」（下稱C案）、復於同年6月16日公開招標「國立高雄大學綜合第一大樓二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D案），詎吳銀池明知其不具參標前揭標案資格，而為求承攬上揭採購標案，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以獲取不法利益，基於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自106年4月間起至106年6月間，向符合投標資格之優美公司負責人即郭永周借牌，郭永周亦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以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容許吳銀池借用其本人之名義及證件投標，先由吳銀池製作完成相關投標文件後，再由郭永周委由優美公司不知情員工駱怡文蓋用優美營造公司大小章，並由郭永周命駱怡文購買押標金之支票後交由吳銀池，由吳銀池前往高師大或高雄大學投標。嗣優美公司得標上開4標案後（詳如附表所示），決標後實際上均由吳銀池負責履約施作，待優美公司取得高師大或高雄大學所匯入款項後，郭永周、吳銀池扣除稅款、成本後，在朋分其他款項，郭永周、吳銀池藉此分別獲利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案經王永強告發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優美公司、郭永周、吳銀池所為係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4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兼優美公司代表人郭永周、被告吳銀池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9、49、57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A、D標案簽證專任工程人員蕭鴻坤（見調查局卷第95至99頁）、證人王永強（見調查局卷第3至6頁；偵卷第63至65頁）、駱怡文（見調查局卷第121至126頁）、郭曉婷（見他字1679號卷第31至33頁）之證述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A案決標公告、郵政匯票、入戶匯款申請書、優美公司106年4月13日、5月17日、5月22日、7月3日、7月13日函文、工程竣工報告表、高師大黏貼憑證用紙、驗收紀錄各1份（見調查局卷第163至168、179、180、331、333、335至339、341頁）、B案決標公告、委託授權書、高雄大學支出憑證黏存單、投標廠商到廠簽到表、驗收紀錄、工程告示牌、優美公司106年12月13日函文各1份（見調查局卷第149至153、195、197、199、204、205、207頁）、C案決標公告、郵政匯票、入戶匯款申請書、委託授權書、開標出席廠商簽到表、工地組織圖、正式驗收人員簽到單、施工前協調會議簽到單、優美營造公司106年6月19日、7月17日、9月18日、10月13日函文、高雄大學支出憑證黏存單、施工協調會議簽到單、竣工查驗暨堪檢會勘簽到表、正式驗收人員簽到單影本各1份（調查局卷第155至158、177、178、222、228、229、231、232、235、238、241、244、245、247至249、251、254、255、259至262頁）、D案決標公告、郵政匯票、入戶匯款申請書、投標封（封面）、收據、開標決標紀錄、正式驗收人員簽到單、工程竣工確認簽到表、優美公司106年7月17日、7月18日、8月24日、8月29日、10月17日、11月2日、11月23日、107年1月26日、11月27日函文、工地協調會議簽到單、進度檢討會議簽到單、開工前協調

會議簽到單、點交人員簽到單、高雄大學支出憑證黏存單、工程估驗紀錄、公共工程日誌、委託授權書、開標出席廠商簽到表影本各1份（見調查局卷第159至162、181、182、279至284、287、288、291至304、306、308、309頁）、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9日告訴狀影本、應收帳款對帳單、通聯紀錄查詢系統資料、優美公司於彰化商業銀行大順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各1份、通聯調閱查詢單、個人戶籍資料、證人王永強提出之上開4標案資料各1紙、歷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2紙在卷可稽（見調查局卷第169至175、353、357至378頁；他字1679號卷第5至9頁；偵卷第91至94、97頁），足認被告郭永周、吳銀池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郭永周就附表所示4件標案所為，分別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吳銀池就附表所示4件標案所為，分別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優美公司為政府採購法中之廠商，其代表人即被告郭永周，因執行業務犯上開各罪，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刑。被告郭永周用不知情之優美公司職員作成投標文件及購買押標金支票，為間接正犯。

㈡、按刑法之接續犯，係一個犯罪行為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之謂。至集合犯，乃指行為之本質上，已預設其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經立法特別歸類，使成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故雖有複次作為，仍祇成立一罪者而言。如客觀上先後有數行為，逐次實施，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所犯又非屬預

設其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自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前、後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並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本案如附表所示4 件標案，個別投標之時間、標案之內容均不相同，是以被告郭永周、吳銀池所犯上開4 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優美公司因其代表人郭永周，於執行業務之際，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後段之容許借牌投標罪，而應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5 項後段所定之罰金，亦應予以分論併罰。起訴書認為被告等人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㈢、被告吳銀池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簡字第17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簡字第3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3 月確定，嗣上開各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於106 年1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前案紀錄卷第27至29頁），被告吳銀池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應論以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必要之立法理由，本院認被告吳銀池所犯借牌投標罪，其法定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其違反係政府採購法累犯而加重所犯借牌投標罪之最低本刑（有期徒刑最低本刑為2 月），並不會造成被告吳銀池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而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或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故被告吳銀池就所犯4 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俱予以加重其刑。至公訴意旨漏未論以累犯，應予補充。

㈣、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人應知政府採購工程經常

影響公眾利益，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然被告2 人卻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為本案借牌投標、容許借牌投標之行為，使被告吳銀池得以規避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破壞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公平競爭秩序，而足以影響採購之結果，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 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吳銀池固借用郭永周營造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然仍有實際履約完成全部工程，未造成招標機關設施使用困難，復衡酌被告2 人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本案4 件工程金額暨被告2 人所得利益等情形，兼衡被告郭永周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專畢業，目前從事營造業，月收入4 萬5 千元；被告吳銀池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專畢業，目前無業（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及依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就被告2 人所犯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 項之規定，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被告優美公司，既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警懲。至被告優美公司係法人，無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㈤、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處罰行為人同時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之兩罰規定，法人雖非犯罪主體，但仍係刑罰宣告之對象，為受罰主體。而我國緩刑制度，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採刑罰執行猶豫主義，於有罪判決宣告之同時，得依法對受罰主體，宣告一定期間之緩刑，在緩刑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俟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即因而失其效力，法人既得為受罰之主體，自具有受緩刑宣告

之適格；又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則惡性較短期自由刑猶輕之罰金刑，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即入於得宣告緩刑之列，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既得科以罰金，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對法人自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揆諸上揭說明，被告優美營造公司仍有受緩刑宣告之資格。

㈥、被告郭永周、優美公司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 份在卷可憑（見前案紀錄卷第13、21至23頁），其等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犯後均坦認犯行不諱，信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要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郭永周、優美公司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諭知被告郭永周緩刑2 年，優美公司緩刑2 年，以啟自新。並為確保被告郭永周、優美公司能因此記取教訓，及填補其等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諭知被告郭永周、優美公司，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 個月內應向公庫分別支付10萬元、8 萬元，以示衡平。倘被告郭永周、優美公司未能依限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依法撤銷緩刑宣告。至被告吳銀池前因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於106 年1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尚未逾5 年，與刑法第74條第1 項所定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

㈡、被告郭永周、吳銀池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因本案犯罪共獲取6萬元，利潤均分等語（見偵卷第56頁；本院卷第57頁），該等犯罪所得3萬元、3萬元未經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令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表：

標案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單位：新臺幣）
A	106年4月12日	276741元
B	106年5月23日	648610元
C	106年5月23日	816675元
D	106年6月29日	0000000元